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Doc.

SEP 10 1991

UN Doc.

S/23131  
9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1年10月3日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我10月1日的信通知你：我根据CP/RES.567(870/91)号决议(“支持海地民主政府”)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特设会议，于昨天1991年10月2日举行。

在该特设会议上，题为“支持海地民主政府”的MRE/RES.1/91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兹按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随函附上该决议，并请你以及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其中向它们提出的呼吁。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签名)

附件

外交部长特设会议

1991年10月2日

华盛顿特区

MRE/RES.1/91号决议

支持海地民主政府

外交部长特设会议，

见到：

1991年9月30日常设理事会决议，该决议根据AG/RES.1080(XXI-0/91)号决议，因海地发生严重事件，召开外交部长特设会议；

1991年6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民主与恢复美洲体制圣地亚哥规约”；

AG/RES.1117(XXI-0/91)号决议“支持海地共和国的民主进程”；

听到：

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的讲话；

重申：

美洲团结和睦邻的真正意义只能是在民主体制内，加强本半球尊重基本人权的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制度；

美洲国家组织的基本宗旨之一是促进和加强代议制民主，同时给予不干涉原则以应有的尊重；

美洲国家间的团结以及通过团结争取实现崇高目标都需要各国在有效施行代议制民主的基础上在政治上组织起来；

考虑到：

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是突然暴力地非常规地打断该国民民主政府合法行使权力；  
这一事件是无视海地人民在本组织参与的国际监督下举行自由民主选举以自由表达的意愿组成的海地合法政府；  
这一事件迫使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违反本人意愿暂时离开海地领土；

决定：

1. 重申常设理事会强烈谴责海地发生剥夺其人民自决权利的严重事件，要求完全恢复法治和宪法秩序，并立即使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复职，行使其合法权力。
2. 请本组织秘书长与若干成员国外交部长组队立即前往海地，通知非法取得政权的人；美洲国家反对破坏宪政制度，并把本次会议的决定通知他们。
3. 承认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宪政政府所指派的代表是海地政府派驻美洲体系各机关、机构和实体的唯一合法代表。
4. 促请美洲人权委员会应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要求，在其职责范围内立即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和维护海地的人权，并就此向本组织常设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在适当尊重每一成员国关于承认国家与政府的政策下，建议采取行动，在外交上孤立在海地非法取得政权的人。
6. 建议所有各国暂停其与海地的经济、金融和商业关系，以及暂停任何援助和技术合作，但为严格人道主义的目的例外。
7. 请本组织秘书长致力增加美洲优先援助海地基金，但目前局势仍在继续期

间不予使用。

8. 建议本组织秘书处中止所有对在海地非法取得政权的人的援助,并请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如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开发银行、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采取相同措施。

9. 敦促所有国家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军事、警察或安全的援助,并防止以公民营的任何形式向该国运送武器、弹药或装备。

10. 保持外交部长特设会议继续工作,以便在当前局势的迫切需要下,接收本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所称的特派团的报告,并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适当措施,以确保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立即复职,行使其合法权力。

11. 将本决议转递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并敦促它们审议决议的精神和目标。

-----